**关于印发《淮南市供销社村级基层供销社**

**考核标准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淮供〔2019〕38号

寿县、凤台县、毛集实验区供销社：

现将《淮南市供销社村级基层供销社考核标准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19年10月21日

报送：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淮南市供销社村级基层供销社

考核标准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安徽省供销社村级基层供销社考核标准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推动村级基层供销社又好又快发展，现结合全市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市系统已建的村级基层供销社。村级基层供销社是由县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发起，采取“村级基层社+基层党组织建设+基层政权建设+扶贫攻坚+美丽乡村建设”的村社共建模式，以股份制、股份合作制等形式，结合农村“三变”，吸纳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、各类涉农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供销社职工等出资入股，融生产合作、供销合作、信用合作于“三位一体”，农民广泛参与、自主经营管理、服务功能完备的新型市场经济主体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**1.组织机构。**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；有固定办公场所，经营服务面积200平米以上；供销社出资参股，接受县联社监督指导；规范使用功效合作社标识；制定规范的《章程》，规章制度健全；实行合作制、股份合作制，产权清晰、运作规范；采取“党建+基层社”村社共建模式。

**2.网点建设。**重点考核乡镇网点建设情况和行政村网点建设情况。

**3.专业合作社建设。**重点考核专业合作社数量、入社农户数、综合服务情况、助农增收情况。

**4.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**重点考核销售总额、利润收入和社会形象；突出地方产业优势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助力乡村振兴；开展政策咨询服务、技能培训、公益服务、产业扶贫等，传播供销合作社文化。

**5.附加项。**重点考核组织创新、经营创新、服务创新、管理创新等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每年对上年度新建的村级基层供销社进行考核奖励。采取逐级申报、逐级审核的方式，由所在县区级社对符合考核条件的村级基层供销社汇总初审，上报市社。市社成立由办公室、综合业务管理科、合作经济发展科、法规审计科等科室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考核组，对照考核标准，采取调阅材料、网上查验、实地抽查等形式，进行集中评审，对通过考核的村级基层供销社择优奖励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**1.奖励标准。**每个村级基层供销社市社奖励5万元，县供销社应予配套奖励。

**2.拨付方式。**奖励资金直接拨付到县区级供销社。

五、实行日期和解释权

本办法自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